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74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被告 劉家荃即劉惠民之繼承人

劉祐宏即劉惠民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規定甚明。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二、查本件原告原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由被告住所地即本院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管轄法院，然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依據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劉惠民簽立之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該借據第十九款約定：「本借據之相關約定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並以乙方總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如因此訴訟時，全體當事人等均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而被告既為劉惠民之繼承人，自當受該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另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本件亦查無專屬管轄

之情事，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
方法院管轄，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房柏均